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陸許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陳秋欽

代 理 人 陳秀華

相 對 人 劉忠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大陸地區裁判認可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第14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大陸地區裁判認可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用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裁定命聲請人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聲請費用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2月20日送達聲請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繳聲請費用，此有本院家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顧仁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